# 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内涵建设、规范发展，客观评价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评估制度，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训质量，推动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内涵建设、规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二条 在各县（市、区）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已开展一年及以上办学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均可申请参与星级评定，被县（市、区）列入“黑名单”的除外。各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教学点不得作为申报主体，备案教学点各项指标纳入其所在地办证校外培训机构的评定指标体系中。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坚持自愿性、主体性、协同性、发展性、全面性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内容

第四条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指标要求逐级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申报二星级和三星级的，由各县（市、区）教体局评定，评定结果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并接受市教体局抽查；校外培训机构申报四星级和五星级的，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初评，拟定结论后，报市教育局组织评定。

第五条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采用一套标准，两类指标。一是核心指标，该项指标共有10个，列为重点评定要素，旨在发挥星级评定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导向作用。二是基础指标，该项指标共有11个，旨在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达到“四个基本”合格（即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机构管理基本规范、培训条件基本达标，育人质量基本保障）。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详见《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标准》（附件2）。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星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客观地填报《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附件1），做好资料整理，提交自评报告。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采取资料查阅、实地察看、专家评议等形式进行，并在参照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智慧教培平台以及教育部门网站相关信息和汇总评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赋分。

第八条 四星级和五星级的星级评定，每年5月30日前由各县（市、区）教体局汇总上报参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第九条 二星级、三星级评定结果由县（市、区）教体局公示，四星级、五星级评定结果由市教体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红头文件认定。

第四章 评定结论

第十条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采取百分制+核心指标的评定办法。得分≥75，且核心指标得分项≥6，评定为“XX县（市、区）二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得分≥80，且核心指标得分项≥7，评定为“XX县（市、区）三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得分≥85，且核心指标得分项≥8，评定为“平顶山市四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得分≥90，且核心指标得分项≥9，评定为“平顶山市五星级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章 星级待遇

第十一条 评定为二星级、三星级的校外机构由县（市、区）教体局颁发星级评定牌匾，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市教体局颁发星级评定牌匾。

第十二条 星级评定等级在相关媒体和平台上进行宣传推送。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及星级评定等级在市城区和县区的每学期《致家长的一封信》上公布，供学生和家长选择。

第十四条 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校外培训机构，各县（市、区）教体局在对其进行年审时可实行备案制，年审相关报告及材料报教体局备案以供查询即可。

第十五条 在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学员预缴费服务系统（智慧教培平台）中将“平顶山市五星级、四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开课前的课程资金预支付比例分别提高至不少于该课程预缴费总额的80%和70%，将“XX县（市、区）三星级、二星级校外培训机构”开课前的课程资金预支付比例分别提高至不少于该课程预缴费总额的60%和50%。

第十六条 享受其他文件规定的相应待遇。

第六章 星级管理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获得相应星级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轮复审，复审通过的保持原星级；没有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作降星或取消星级处理，并摘牌。

第十八条 星级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降星处理：

（一）家长投诉3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二）招生宣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规定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

（四）收费退费纠纷多，且处理不及时，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第十九条 星级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取消星级处理：

（一）家长投诉5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二）办学行为违反《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十严禁”》的（即：严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严禁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或以其他方式有偿参与培训活动；严禁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违背教育规律的学科类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以及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竞赛、评级活动；严禁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和在20:30以后继续开展培训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内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在学校周边发放招生广告；严禁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将与中小学招生挂钩；严禁在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宣传材料中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或做出与提高应试成绩相关的保证性承诺；严禁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发送和推送各种广告性质的信息；严禁不按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培训地点、班次、内容、招生对象和上课时间等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没有在智慧教培平台实现预缴费资金全量监管的，发生资金风险引发家长维权的；

（四）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因学校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严重责任事故和教学事故的；

（六）纳入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

2.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标准

附件1

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加盖公章）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  | 分类登记情况 | □非营利性□营利性 |
| 设立时间 |  | 申报星级 |  |
| 举办者及联系方式 |  | 校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办学内容 |  | 成立时间 |  |
| 地址 |  | 场地面积 |  |
| 教职工总数 |  | 教师人数 |  | 当年累计培训学生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条件自述 | 举办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体育意见 | 县（市）区教体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评估内涵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办学方向22分 | 指导思想6分 | ★办学宗旨3分 | 学习贯彻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满足个性化需求。 | 培训机构负责人熟知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达标得3分，不达标得0分。 |  |
| 办学目标3分 | 办学目标明确，有教学区年度或学期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 | 全部落实得3分；未能落实计划和目标不明确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基本要求16分 | ★党的建设4分 |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2）围绕机构中心任务，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3）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4）组织好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5）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正常有序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法定资质4分 | （1）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照齐全。（2）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组织。（3）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 证件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得4分，不符合条件得0分。 |  |
| 登记备案3分 | 及时将招生简章和广告复印件报审批机关备案，无虚假不实的宣传。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和统计报表。 | 广告简章1分；课程备案1分；计划总结1分。 |  |
| 办学内容2分 | 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培训范围等项目符合审批范围。 | 每项0.5分，全部符合2分。 |  |
| 办学信息公开公示3分 | 《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公开事项公示制度》中规定的公示内容及要求 | 内容全部落实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评估内涵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办学条件28分 | 决策机制3分 | 决策机构3分 | 机构的决策管理机构(董事会)应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1）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2）校长具有相应的资质、学历、职成和三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历；（3）董事会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职及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 | 决策管理机构健全合法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  |
| 场所条件15分 | ★机构选址5分 | （1）产权明晰，属于租用场地校舍办学的，须有两年以上有效租用合同；（2）不得使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车库等不适合办学或有安全隐患的场地,不得租用正常办学的中小学及其他学校的教学用校舍办学。（3）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4）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或联合勘验合格证明。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设施4分 | （1）普通教室，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采光照明通风条件良好，供暖、降温设施安装到位，配有窗帘、饮水设施，以及触摸式一体机或电子白板；（2）学生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距离2米以上，根据学生身高选用两种以上型号的课桌凳或配置升降式课桌凳，课桌凳完好率100%；（3）学校卫生防疫硬件设施配备齐全，卫生防疫物资充足，制度健全，定期消杀；（4）教室窗地面积比（窗洞口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应低于1:5。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校舍环境3分 | （1）学校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危险化学药品按规定存放，并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2）学校用电设施安全，线路规范；各个部位配备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定期检查，及时更换。（3）校外培训机构要安装监控设备，实现培训场所和培训过程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开展一对一辅导的场所（地）必须安装监控设备，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  |
| 办学效益3分 | 学生年注册要求：二星级不少于200人,三星级不少于400人,四星级不少于500人,五星级不少于1000人，教学区资产达30万元以上。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3分,学生注册项符合条件得2分,资产符合条件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评估内涵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师资力量10分 | ★专职教师6分 | （1）培训机构应有相对稳定的专职师资队伍，并接受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单个教学点开设的培训课程均应配备3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教师，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2）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外籍教师从教应取得外专局的审批和备案。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 |  |
| 教师保障4分 | （1）教师档案齐全，业务情况有记录，教师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完整。（2）教育机构应建立适应教师职业发展的培训体系，每学年安排教师培训进修不少于36学时，制定培训计划，并记录培训效果。（3）与聘用教师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按时发放。（4）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管理，有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制度和措施。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 |  |
| 规范办学40分 | 细化安排10分 | ★负担合理4分 | （1）符合国家管理规定，培训机构不得超出同期学校课程进度，不得留课后作业；（2）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3）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4）不得频繁组织测试，不得公开学生测试成绩和排名。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 |  |
| 课程教材6分 | （1）课程内容应积极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趋势，以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为目标。（2）有专门的课程研发部门与团队，同时研发经费有保障。（3）教育机构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建立审核机制，使用通过审核的自编教材和境外教材。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4）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超纲教学判定，参考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 |  |
| 财务管理14分 | ★收费退费3分 | （1）所有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退费办法应当公示。（2）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课程培训费用。（3）与家长签订《平顶山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评估内涵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资金监管11分 | （1）使用规范票据且缴纳学费全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学员预缴费服务系统，在智慧教培监管平台实现预缴费资金全量监管。（2）校外机构应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培训机构账户最低余额不应少于当年收费总额的3%（最高20万元）。（3）培训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确保至少连续三年审计合格。（4）能按国家法律规定，每年划出一定数额的学校发展基金，并逐年增长。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11分，缺第一项扣8分，其他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法规执行16分 | ★办学行为16分 | （1）严禁传播不良思想言论，传播宗教思想；（2）严禁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到培训机构兼职任教；（3）严禁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内进行招生宣传；（4）严禁组织招生考试或变相考试，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挂钩，或将测试结果推荐给中小学选拔生源；（5）不得举办、承办、协办以及组织、诱导学生参加包括“奥数”华赛”等在内的所有非政府部门举办或认可的学科竞赛、考级活动；（6）不得为上述竞赛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渠道、培训、考务服务等。 | 全部条件都符合得16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创新举措10分 | 办学特色10分 | ★育人特色5分 | 服务学生的兴趣和能力特殊发展需求，教学培训具有创新性；课程效果受到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开展先进教育教学模式实践，并形成规模成效。 | 服务重点、创新性、认可度、创新实践等都符合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教学特色5分 | 注重培养学生质疑、发现、探究、合作、交流的学习品质，使学生的学习过程成为在教师指导下主动的、富有个性的探究过程，成为学会学习的过程，成为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过程，重视培养学生积极的心理体验、健康的情感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对他人、集体、自然和社会的责任感，使教学过程成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过程。 | 有独创性得2分，有教学特色得2分，有经验材料得1分。 |  |

备注：标注★的为核心指标